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柯靜宜
　　陳茂清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鄭文隆
　　勤豐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薇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（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準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